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30,860股A股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0,910,848股A股	1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30,707,851股A股	1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27,633,857股A股	1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龔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753,877股A股	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52,587,831股A股	2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傑智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4,449,120股A股	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53,892,588股A股	2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企慧 ⁽⁵⁾	實益擁有人	36,325,156股A股	15.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傑智控股分別持本公司約7.50%、13.21%、2.47%及1.91%。於2016年12月9日，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傑智控股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四方承諾在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統一表決，協調所有議案及董事提名。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應首先尋求達成一致共識，倘出現分歧，陳女士、龔先生及傑智控股應遵從楊

主要股東

先生的決定，並按其指示投票。在任何一方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一致行動協議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且四方已同意不會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傑智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i)陳女士個人持有的30,707,851股A股；及(ii)陳女士因一致行動協議而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7,633,857股A股。除上述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77,502,6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A股人民幣91.69元轉換為825,267股A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的配偶龔虹嘉先生將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龔先生的配偶譚莉女士將被視為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智控股由LC FUND III, L.P.擁有100%權益，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包括持有LC FUND III, L.P.的49.41%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的南明有限公司。除南明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LC FUND III, L.P.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C FUND III, L.P.的餘下1%有限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II GP LIMITED持有。LC FUND III GP LIMITED由九名股東擁有，根據公司章程，彼等均未單獨控制超過30%的表決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C FUND III, L.P. (作為持有傑智控股100%權益的股東)、LC FUND III GP Limited (作為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南明有限公司 (作為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聯想控股 (作為持有南明有限公司100%權益的股東) 被視為於傑智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企慧由融科物業、融科智地及聯想控股擁有約64.86%、33.89%及1.25%的權益。聯想控股分別擁有融科物業及融科智地75.00%及77.48%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融科物業 (作為持有東方企慧64.86%權益的股東)、融科智地 (作為持有東方企慧33.89%權益的股東)及聯想控股 (作為融科物業及融科智地各自的第三方股東) 被視為於東方企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企慧以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22,700,000股A股，相當於東方企慧所持股份的62.49%。上述質押將於2026年8月27日屆滿。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 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